

# 委 託 書

本人 參與競標臺南市政府 109 年第 1 次區段徵收區土地標售，未標得第 標 段 地號，因有他事不克親自前往貴府，領回投標檢附之押標金，特委託 辦理領回該標號之押標金(支票或本票)，特立此書，已茲證明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委 託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受 託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